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高能转债，债券代码：113515）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54,319,624 股。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东许利民先生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以下。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77 号文核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 8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发行总额 8.40 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19 号文同意，公司 8.4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高能转债”，债券代码“113515”。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高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2.13 元/股），根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高能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高能转债”的议案》，批准公司行使“高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高能转债”全部赎回。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了《高能环境关于“高能转债”赎回及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6月17日)收市后,累计832,066,000元“高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占“高能转债”发行总额的99.06%;累计转股数量为89,125,593股,占“高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3.49%。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19年11月20日-2020年9月16日,可行权数量为731.3102万份。截至2020年6月17日,因激励对象行权累计增发公司股票5,140,385股。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总股本由2020年3月31日的680,408,291股增加至2020年6月17日的754,319,624股。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许利民先生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利民	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34,671,744	5.10	34,671,744	4.60

二、其他事项说明

1、许利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671,744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公司上市后各年度权益分派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15年12月29日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许利民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